

#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 豫许知法裁字（2024）2号

请求人：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飞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姚家娄73号

委托代理人：潘聪

被请求人：长葛市路盾机械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君辉

住所：长葛市石象镇周庄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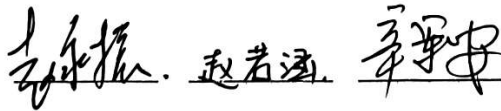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无

案由：“移动式砌筑平台”（专利号：ZL202230482433.0）专利侵权纠纷。

请求人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其“移动式砌筑平台”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2230482433.0）与被请求人长葛市路盾机械厂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4年7月23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庭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4年8月21日，请求人以“自愿撤案”为由向本局提出撤回处理案件的请求。本局认为，请求人的撤案请求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，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现决定如下：

准许请求人 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撤回处理案件的请求，撤销此案。

合议组成员：



许昌市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

.14